**心理咨询知情同意书**

以下是关于心理咨询的一些基本约定，请仔细阅读并在下面签字表明你了解相关规定，并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1.为了充分尊重和保护来访者以及咨询师的权益，特拟定《知情同意书》。

2.咨询保密原则：保密是心理咨询的工作原则之一，也是职业道德的集中体现。来访者的个人信息及咨询的相关问题不会被随意谈论，来访者的信息登记表不会被带出咨询室之外的任何地方。一般来说，来访者是否接受过咨询以及咨询的内容都不会被透漏给中心以外的非专业人员。**但下述几种情况除外：**（1）来访者出现自我伤害或伤害他人的倾向。（2）来访者的问题涉及法律责任。（3）为了能更好的帮助来访者，咨询师提出个案讨论或申请督导，但仅限专业场合，同时须隐去来访者的个人化信息。

3.为了方便后续的跟踪咨询服务，需要把来访者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紧急联系人等信息登记在案，这些个人资料只用于心理咨询中的管理，不会透漏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4.如果咨询中心或咨询师需要对会谈进行录音或录像时，需征得来访者同意。

5.每次会谈时间一般为50分钟。会谈次数由来访者和咨询师协商，双方严格遵守。

6.心理咨询不能代替药物治疗，请来访者严格按照医嘱进行药物使用。

7.心理咨询机构及咨询师，只承担对自杀、精神分裂、抑郁症等危险症状对家属的告知义务，不承担其他责任。对由于来访者及家人隐瞒诊断和症状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8.来访者有权利在任何时候中止咨询。

我已经阅读并理解了上述信息，而且知道我可以询问有关的问题。我同意参加心理咨询。

来访者： 咨询师：

年 月 日